




标底公示表

工程名称	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下北段清表工程
招标控制价	¥186.374471 万元
投标报价上限	标底净下浮 5.00%，即¥177.197749 万元
安全文明措施费	¥2.840039 万元（不含规费及税金）
截标时间（经窗口确定）	年 月 日
经办人签名	
备注（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¥1764763.90 元；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¥28400.39 元； 其中：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：¥28400.39 元（不含规费及税金）； 规费为：¥9603.60 元； 税金为：¥60976.82 元； 暂列金额为：0.00 元； 不可竞争费合计：¥28400.39 元，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¥28400.39 元（不含规费及税金），暂列金额为¥0.00 元。	
招标人： 咨询单位：（盖章） 注册造价工程师：（盖章） 日期：	  

说明：

- 1、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，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4 号窗口。
- 2、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。